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althy Way Group Limited

富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8)

**有關收購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
餘下45%股權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本公司財務顧問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的獨立財務顧問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其中包括)該等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該協議。根據該協議，該等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之4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00元，須以現金方式結算。擔保人亦同意向買方保證及擔保恒豐投資及目標公司妥善履行彼等於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一切義務。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買方(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富道租賃)、恒豐投資、甲方及乙方分別擁有55%、41.75%、1.625%及1.625%權益。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繼續綜合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全部均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公告及申報規定。

由於擔保人(為盧先生的兄弟及謝先生的表叔)擁有恒豐投資80%之權益，故恒豐投資及擔保人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甲方為目標公司之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甲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以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該協議之進一步詳情；(b)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c)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d)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完成須待該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其中包括)該等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該協議。根據該協議，該等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之4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00元。

協議

日期：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該等賣方，即恒豐投資、甲方及乙方；
(2)買方；
(3)擔保人；及
(4)目標公司。

將予收購的主要事項

根據該協議，該等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之45%股權，惟須受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買方(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富道租賃)、恒豐投資、甲方及乙方分別擁有55%、41.75%、1.625%及1.625%權益。於本公告日期，擔保人擁有恒豐投資80%之權益。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繼續綜合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00元，須按以下方式償付：

- (a) 人民幣10,000,000元，即代價之首筆按金，須於簽署該協議後30個營業日內支付予恒豐投資；及
- (b) 為數人民幣170,000,000元的代價餘款，其中人民幣157,000,000元、人民幣6,500,000元及6,500,000元須於完成後180個營業日內分別以現金支付予恒豐投資、甲方及乙方。

代價乃由買方與該等賣方經參考(其中包括)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95,329,000元後公平磋商釐定。

該協議項下代價之首筆按金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至於代價餘款，本公司現時擬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透過董事於相關時間認為屬適當的股權集資及／或其他融資方式撥付。本公司可能會向其股東尋求特別授權，僅為於有需要時就代價餘款撥付所需資金。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倘適用)獲買方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本公告，並寄發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且聯交所並無就收購事項提出異議；
- (b) 獨立股東於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目標公司正式註冊成立及存續，且其股本已繳足；而目標公司擁有相關政府機關就其註冊成立、業務營運及股權變更而發出之所有必要批准、許可及牌照；
- (d) 該等賣方提供目標公司所有上述批准、許可及牌照，包括但不限於深圳市人民政府金融發展服務辦公室及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分別就目標公司因收購事項而產生之股權及董事變更而發出之批准函件；及
- (e) 該等賣方根據該協議提供之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維持真實、準確及完整。

倘上述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該協議將告終止，而恒豐投資須於緊隨該協議終止後將已收取之首筆按金人民幣10,000,000元退還予買方，此後該協議項下之有關權利及義務將不再具有效力，且該協議之訂約方均毋須對其承擔任何責任(但不損害該協議之訂約方就任何先前違約所享有的權利)。

擔保

擔保人已同意向買方保證及擔保恒豐投資及目標公司妥善履行彼等於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一切義務。

完成

完成須待上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買方豁免(視情況而定)之日後第五(5)個營業日落實。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繼續綜合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乃一間主要從事為其客戶提供小額貸款的金融機構。目標公司受深圳市人民政府金融發展服務辦公室監管，並獲其授予小額貸款公司牌照。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買方(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富道租賃)、恒豐投資、甲方及乙方分別擁有55%、41.75%、1.625%及1.625%權益。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3,628	19,458
除稅後溢利	7,894	11,32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95,329,000元。

買方及本集團之資料

買方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i)在中國提供融資租賃、保理及金融諮詢服務、小額貸款及相關貸款促成服務；及(ii)在香港提供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以及放債業務。

該等賣方之資料

恒豐投資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投資控股及房地產投資及開發。於本公告日期，恒豐投資由擔保人擁有80%股權及由兩名屬獨立第三方的人士擁有20%股權。由於擔保人(為盧先生的兄弟及謝先生的表叔)擁有恒豐投資80%之權益，故恒豐投資及擔保人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甲方為目標公司之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甲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乙方為獨立第三方，而乙方為私人投資者，並無於目標公司中擔任任何職務，且在銀行及金融行業中擁有逾十年經驗。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將使本集團得以鞏固其於目標公司的擁有權達100%，而目標公司所有董事可由本集團委任。因此，本集團可提升其對目標公司的控制及管理，從而使目標公司的管理更順暢，決策過程更快捷。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這將有助於本公司的經營理念及戰略更有效地在目標公司實行。因此，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創造更大的協同效益。再者，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除稅後溢利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有顯著增長。因此，預期收購事項將可提升本集團的業績及整體股東回報。

考慮到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以及對本集團之裨益，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亦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包括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成之代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擔保人(為盧先生的兄弟及謝先生的表叔)擁有恒豐投資80%之權益，故恒豐投資及擔保人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為批准該協議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盧先生及謝先生(擔保人之家屬)被視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權益，並已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以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全部均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及申報規定。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該協議之進一步詳情；(b)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c)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d)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完成須待該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內，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收購目標公司45%股權
「該協議」	指	該等賣方、買方、目標公司及擔保人就買賣目標公司45%股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協議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富道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48)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人民幣180,000,000元，即該協議項下收購事項之代價
「富道租賃」	指	富道(中國)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買方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批准(其中包括)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盧暖培先生，為盧先生的兄弟及謝先生的表叔，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恒豐投資」	指	深圳市恒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廣東恒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持有目標公司41.75%股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盧先生、謝先生、Wealthy Rise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任何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買方及該等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盧先生」	指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盧偉浩先生
「謝先生」	指	執行董事謝偉全先生
「甲方」	指	雷霆先生，持有目標公司1.625%股權，為目標公司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甲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乙方」	指	康靜女士，持有目標公司1.625%股權，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富道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深圳市浩森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公司
「該等賣方」	指	恒豐投資、甲方及乙方之統稱
「Wealthy Rise」	指	Wealthy Rise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盧先生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富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盧偉浩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盧偉浩先生、陳淑君女士及謝偉全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得江先生、葉志威先生及甘偉民先生。